

# 重要提醒

## 一、投保说明

### 1、特别约定

- 本保险每位被保险人限投一份，多投无效；
- 本产品的被保险人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生活的自然人。其中基础版的被保人年龄是 28 天-65 周岁，升级版和高端版的被保人年龄是 18 周岁-65 周岁。但对于已经确诊法定传染病，或因与疑似罹患法定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而被隔离的人群，不能进行购买。
- 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 10 日内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以及等待期内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的，或因疑似罹患法定传染病，或因与疑似罹患法定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而被隔离的，属保险责任免除。
- 平安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的疾病保障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甲类、乙类及丙类传染病；
- 平安住院津贴保险责任仅承担被保险人因罹患甲乙丙类传染病的住院津贴保险责任，不承担其他疾病保险责任；且平安住院津贴保险免赔天数为 3 天，累计给付天数最多为 90 天；
-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保险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续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 以上未尽事宜以本保险适用条款为准。

### 2、投保人申明

- 本投保人声明以上陈述及各项填写信息属实，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贵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
- 本投保人已阅读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各项内容，特别就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进行详细阅读，对贵公司就保险合同的内容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没有异议，同意投保，本人知晓所有保险责任均以本保险合同所载为准。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本人接受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 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

## 二、理赔指引

### 1、理赔方式

- 您可拨打平安服务电话：95511（境内），根据语音提示说出“产险意外险报案”（或按#-5-9）直达人工客服。
- 您也可下载和注册“平安好生活”APP，进入“我的”-“我的理赔”，进行自助理赔；或是在微信中搜索“平安好生活”小程序，进入“我的”-“理赔”，进行自助理赔。

### 2、理赔材料

#### 身故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保单号；
-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释义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法定传染病诊断证明；

-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保单号；
-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释义医院出具的病历、住院证明和疾病诊断书证明；
-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